

臺北榮民總醫院 114 年度『社區醫療服務』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社區醫療及居家護理計畫，因應所轄社區需求，提供社區巡迴醫療服務，落實醫學中心醫療深耕社區理念，建立與社區居民良好的互動關係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配合本院社區醫療服務政策，提供民眾醫療篩檢、代謝性症候群篩檢、相關諮詢，指導社區民眾正確的健康觀念、知識及民眾衛生教育。
- 二、增進醫院與社區居民良好互動，主動照顧與回饋地方，爭取地方民眾對本院的信任。
- 三、主動了解社區民眾之健康需求，有系統、有組織建立檔案資料及追蹤治療並結合地方資源落實社區健康營造，達到健康生活化，生活健康化的目的。

參、承辦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社會工作室、家庭醫學部、護理部、高齡醫學中心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
 - (一)內科部（腎臟科）、口腔醫學部、兒童醫學部、眼科部、婦女醫學部、傳統醫學部、病理檢驗部、藥學部、營養部、放射線部、醫務企管部、公共事務室（公關組）、主計室、總務室、政風室、器官移植小組。
 - (二)臺北市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榮民服務處、臺北市里辦公處、學校、眷村管委會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地方慈善機關、企業團體等。

肆、服務項目：

驗血（代謝性症候群篩檢）、尿液篩檢（尿糖、尿蛋白）、兒童健檢、一般健康篩檢、眼科及眼壓檢查、牙齒疾病檢查、口腔癌篩檢、婦女健康諮詢及骨質密度檢查、中醫諮詢、醫療諮詢、藥物諮詢、護理諮詢、慢性腎臟病篩檢及諮詢轉介、乳房攝影檢查、健康宣導、健康講座、健康飲食社區營養宣導、社區整體健康營造等。

伍、服務內容：

- 一、一般健康篩檢、醫療諮詢—內科部、家庭醫學部。
- 二、婦女健康諮詢及骨質密度檢查—婦女醫學部、護理部。
- 三、眼科及眼壓檢查—眼科部。
- 四、牙齒疾病檢查、口腔癌篩檢—口腔醫學部。

- 五、兒童健檢—兒童醫學部。
- 六、中醫諮詢—傳統醫學部。
- 七、護理諮詢、健康檢查宣導—護理部。
- 八、健康飲食社區營養諮詢及宣導—營養部。
- 九、健康篩檢、社區整體健康營造—家庭醫學部。
- 十、代謝性症候群篩檢、尿糖、尿蛋白篩檢—病理檢驗部、護理部。
- 十一、慢性腎臟病篩檢及諮詢—腎臟科。
- 十二、乳房攝影檢查—放射線部。
- 十三、藥物、用藥諮詢—藥學部。
- 十四、四癌篩檢及宣導—護理部。
- 十五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長照宣導-社工室。
- 十六、器官捐贈宣導-器官移植小組。

陸、服務範圍：

- 一、以本院醫療責任地區眷村、鄰里社區、學校、機關團體為主要實施對象。
- 二、配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醫療政策辦理。

柒、具體作法：

一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場次安排：以每年辦理四場大型社區醫療服務為原則，另配合中央退輔會、地方健康服務中心辦理各類型社區認養、癌症篩檢、健康講座、疫苗施打等小型醫療服務。
- (二) 電腦、電話連線：配合國民健康局癌症篩檢業務，實施與醫院電腦、電話連線方式，連接門診系統，建立病患資料。
- (三) 現場實作：以實際檢驗、檢查及醫師問診為主，以醫療諮詢、護理諮詢、營養諮詢、藥物用藥諮詢、中醫諮詢、健康宣導及各項醫療教育、宣導、健康講座為輔。
- (四) 實施方式：大型社區醫療服務結合健康服務中心及臺北市榮民服務處，儘量選擇眷村或榮民、榮眷較多的社區來辦理，社區認養醫療服務則結合地區健康服務中心擇定鄰近社區辦理，使本院醫療資源直接回饋榮民、榮眷及地方民眾，讓大家感受到本院的用心、關心及愛心，使民眾主動到本院就醫，或安排轉介服務。

二、服務時間：

- (一) 大型社區醫療服務本年規劃辦理四場次，並視實際狀況彈性編排服務時間，由社會工作室統籌辦理，並於實施前專案簽陳。
- (二) 社區認養及其他義診、疫苗施打時間，以上級指定或地方實際需求為實施原則。

- (三) 現場施作時間以地方實際需要為考量，另可配合各協辦單位整體規劃，彈性調整服務時間，每次以四-五小時並配合中央疫情防疫中心規定為實施原則。

三、實施地點：

以區、里民活動中心、學校、眷村、寺廟、公園及其他場地較寬敞的合適地點辦理。

四、實施內容：

- (一) 「配合國家衛生政策」推廣癌症防治，於社區醫療服務活動中安排 45 至 69 歲婦女乳房攝影預檢，由本院放射線部安排提供每天 5 個檢查名額，檢查結果由家醫部統一寄發，另由護理部負責檢查異常個案之後續追蹤。
- (二) 依據本實施計劃，規劃各場次的服務內容及活動各項前置作業及預期成效。
- (三) 家庭醫學部於社區醫療服務實施後，一個月之內需將各項服務績效送社會工作室統一彙整，統計民眾滿意度、回診率，及各單位執行成效，確實落實服務績效。
- (四) 依地方實際需要，於每次實施前由社會工作室協調本院社區醫療服務團隊，編排實施時間、地點及服務項目，事先規劃參與單位、協辦單位及相關醫療服務事宜，專案簽奉核准後按規劃辦理。
- (五) 社區醫療服務場地之分配以本院為實施主體，其他配合參與的地方醫療團體為協辦單位。
- (六) 社會工作室、護理部、家庭醫學部、內科部、外科部、病理檢驗部、兒童醫學部、口腔醫學部、眼科部、婦女醫學部、營養部、腎臟科、傳統醫學部、藥學部、醫企部、總務室、公共事務室公關組、教學部圖藝組各選派一名連絡人，負責協調醫療服務相關事宜。
- (七) 任務編組：以家庭醫學部、社會工作室及護理部為實施主體，結合實際參與服務的醫療、行政團隊及地方協辦單位，依實際需要編排服務部科，組成一個醫療服務小組，及地方支援協辦小組。
- (八) 「社區醫療服務」醫師得就病患病情需要開給轉介單，以爭取病患回院就診，「轉介單」由社會工作室負責印製，計價作業組窗口受理轉介單病患辦理掛號時，給予一次免費掛號優惠（轉介單僅限本院使用）。
- (九) 提供全程參與社區醫療服務民眾紀念贈品乙份，以吸引民眾就診興趣，並於贈品盒上加印本院預約掛號電話，以方便民眾就診。

- (十) 驗血、驗尿試劑所需耗材費用，由社會工作室編列入年度社區醫療服務預算，其餘各單位參與社區醫療服務所需之醫療衛材費用，均由各部、科自行於年度內編列預算。
- (十一) 「社區醫療服務」之相關新聞發佈或媒體採訪事宜，統一由公共事務室公關組辦理。
- (十二) 每場次社區醫療服務現場活動拍攝存證，並建立電腦檔案資料。
- (十三) 家庭醫學部負責社區醫療服務各項檢查後續追蹤、建檔等相關事宜並提醒符合代謝性症候群及三高民眾，回診治療。
- (十四) 由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聯繫北投區社區醫療群，共同照護社區民眾，並邀請社區醫療群診所醫師共同參與服務。

五、行政支援：

- (一) 請各部科聯絡人，安排醫師及護理（助理）人員，準備應用衛材，並將參加人數告知社會工作室，以便連絡、申請車輛及準備早餐、中午便當、茶水等事宜。
- (二) 社會工作室負責準備「社區醫療服務」宣導旗幟、旗桿、旗座、醫療服務專用背心。
- (三) 社會工作室負責整體規劃，現場溝通、協調及場地佈置，張掛宣傳紅布條、編排桌椅、傳單發放等事宜。
- (四) 護理部負責準備驗光儀器、骨質檢驗儀器、驗尿試劑、紙杯及宣導衛教資料等。
- (五) 本計劃各項活動之宣導、動員及車輛調度由社會工作室、公共事務室公關組、總務室辦理。
- (六) 醫療服務部份，由護理部、內科部、放射線部、病理檢驗部、藥學部、兒童醫學部、口腔醫學部、眼科部、婦女醫學部、家庭醫學部、傳統醫學部等提供活動所需之人員、醫療設備、器材及耗材。
- (七) 衛教及諮詢部份資料，由家庭醫學部、護理部、口腔醫學部、營養部、藥學部、及腎臟科等單位負責辦理。

捌、經費預算：大型「社區醫療服務」原則每季實施乙次，共計實施四場次，小型社區認養、癌症篩檢、健康講座、疫苗施打等配合實際需要預訂辦理 12 場次，社區醫療服務預算由高齡醫學中心提供，每次預算依計劃預算表核實結報，年度預算詳如預算表。

玖、社區醫療服務所需之各項檢驗器材，請各單位負責隨時保持堪用狀態，以爭取本院最高榮譽。

拾、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函修訂。

拾臺、預算表：

臺北榮民總醫院 114 年度社區醫療服務實施計劃預算表					
科 目	項 目	場 次、數 量	單 價	合 計	備 考
532	贈 品		96,000	96,000	(本預算金額單位為元)
	三角壓克力牌、紅布條	大型：4 場 小型：12 場	5,400(社工室) 5,800(社工室) 8,000(家醫) 10,000(癌篩)	29,200	
	文具、雜支	大型：4 場 小型：12 場	23,200	23,200	
	工作人員早、午餐、茶水飲料	大型：4 場 小型：12 場	43,000	43,000	
524	轉診單、海報印刷、宣傳單、檢查各項表單	大型：4 場 小型：12 場	20,000(癌篩) 26,000(社工室)	46,000	
522	郵資、網路費用	大型：4 場 小型：12 場	郵票 10,000(家醫) 郵票 5,000(癌篩)	15,000	
528	生化檢驗試劑 耗材費 尿糖、尿蛋白 試劑耗材費 血球容積比費用	4 場次	600,000	600,000	
計：新台幣 852,400 元整					